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 公 告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23 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及於 2016 年 7 月 6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全球發售」）。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決定以本公告所載方式更改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分配，藉以提高本公司的資金管理及運用所得款項之效益，以支持本集團之營運。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所得款項用途

經計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及扣除有關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80,300,000 港元。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擬將自全球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 36,100,000 港元或 45%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展本集團的船隊；
- 約 32,200,000 港元或 40%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平潭自由貿易區發展集裝箱堆場及相關的物流服務中心；
- 約 4,000,000 港元或 5%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購入更多集裝箱，並升級電腦系統及軟件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
- 約 8,000,000 港元或 10%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鑒於本公告下文「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一段所載理由，董事會已議決修改部分先前所得款項分配如下：

	於招股章程 披露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的調整 百萬港元
擴展本集團的船隊	36.1	36.1
於平潭自由貿易區發展集裝箱堆場	32.2	—
購入香港總部	—	32.2
購入更多集裝箱並升級電腦系統及軟件	4.0	4.0
一般營運資金	8.0	8.0
	<u>80.3</u>	<u>80.3</u>

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使用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餘額約為 71,800,000 港元。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

本公司原定計劃使用 40%所得款項淨額於平潭自由貿易區發展集裝箱堆場及相關的物流服務中心，並預期政府將會有一系列鼓勵政策及稅收優惠以吸引不同行業企業來此創辦業務，因而平潭自由貿易區預期將會進行大量貿易並產生對於物流服務的大量需求。可是，自 2016 年下半年以來，海峽兩岸貿易面臨挑戰，包括平潭自由貿易區等各個區域的航運業相關業務放緩。本集團認為早前一間國際集裝箱運輸公司的破產及地區航運公司的激烈價格競爭也為整體行業帶來不利的因素，並在短時間內未能好轉。鑒於以上之最近市場轉變，董事局認為本集團應為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尋求其他更佳用途，以切合本公司現時經營需要及為本集團業務的長遠發展帶來裨益。

與此同時，本集團正在尋找合適的物業作為我們的總部，以 (i) 提供更寬敞的空間，以滿足本集團不斷擴大的員工團隊和未來發展；(ii) 通過減少租金開支來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 (iii) 確保其營運的持續性。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指定地點，亦未就收購達成任何最終協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公司業務性質與招股章程之刊載相符且沒有重大變化，及認為上述更改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將促進本公司有效運用財務資源及加強本公司之未來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劉與量  
主席  
香港，2017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鴻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李家麟先生及甘亮明先生。